

深圳市南山区南粤明珠物业管理招标公告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实施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深圳市南山区南粤明珠业主大会就 深圳市南山区南粤明珠物业管理项目物业管理单位选聘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

- (一) 物业项目名称：深圳市南山区南粤明珠物业管理项目
- (二) 物业项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后海大道 2322 号
- (三) 物业项目概况：南粤明珠系 商品房住宅小区，总占地面积 611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5367.7m² 平方米。

二、招标范围

- (一) 深圳市南山区南粤明珠 物业管理服务。其中，高层住宅 42731.23 平方米，商业 4222.8 平方米，幼儿园 0 平方米。
- (二) 服务期限：3 年。

三、招标其它相关事项

(一)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在深圳市注册的具有有效的 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三体系认证证书 _____；
2. 投标单位必须具有物业管理企业一级资质等级 _____；
3. 在深圳具有单个建筑面积 20 万平米或以上单项住宅物业管理经验 _____；
4. 投标单位具有相关服务的经验，必须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物业管理内容和要求 _____；
5. 投标人愿意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招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中标人应承担本次招标工作中的招标代理费、专家评审费、招标专项法律服务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_____；
6. 其他法定条件 _____。

(二) 报名需递交资料：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_____；
2. 三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_____；
3.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_____；
4. 物业管理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复印件 _____；
5. 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资格证明及社保证明 _____；
6. 企业业绩证明文件 _____。

投标申请人提供以上资料均为一式一份，并按照上述顺序装订，所有的复印件需加盖公司公章，同时携带原件交招标人审核(审核后退回原件)。上述资料有任何一项缺漏，报名都将被谢绝。

投标申请人必须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将取消投标资格，并报请市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三、招标流程地点及时间安排以发布的招标公告时间为准。

- 1、挂网公示时间：2019 年 9 月 27 日 至 2019 年 10 月 9 日；

- 2、接受报名时间：2019年10月10日至2019年10月16日17点前；
- 3、确定入围单位并发放招标文件：2019年10月17日；
- 4、截止收投标文件时间：2019年11月6日17时之前；
- 5、开标、评标时间：2019年11月8日。

报名、确定入围单位并发放招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开标、评标等地址：南山区物协
(深圳市南山区常兴路162号2楼A13)。

四、其他：

1. 本招标公告由招标人负责解释，招标人保留变更、修改本公告的权利，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有关招投标工作开展的时间、地点为预先拟定，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变更，并进行通知。
2. 不集中举行答疑会；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招标人：深圳市南山区南粤明珠第四届业主委员会

招标人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后海大道2322号南粤明珠

联系人：董红霞

联系电话：13423976464

2019年9月27日